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拟补充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属单位发生交易金额14,000万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补充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14,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0	0
	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	0
	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	0
小计				14,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姓名:王向东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九原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19-20楼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88亿元,营业收入190.62亿元,净利润7.36亿元。

2.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法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国家能源集团五号院东院202单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大器询项目投资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化学品)、建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生产化下产品。建料、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的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5亿元,净资产0.82亿元,营业收入0.89亿元。

3.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维明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工业园区崇文大道北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单位与公司均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均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单位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国能保理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能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7单元602

法定代表人:罗健宇

注册资本:70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201677Y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能保理总资产536.58亿元,净资产73.55亿元。2024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98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25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保理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保理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能保理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国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国能保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业务期限以单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国能融资租赁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能融资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508

法定代表人:焦晓佑

注册资本:70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8604115J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1%,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49%。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能融资租赁总资产525.54亿元,净资产73.37亿元。2023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0.2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融资租赁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国能融资租赁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